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0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或“郑州华晶”）于2020年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针对完成核查的事项于2020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02）。对于关注函中问题一涉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保荐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待取得意见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现针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一、问题二予以补充回复，同时将其余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晚间直通披露公告称，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该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你公司未披露有关资金被划扣的原因。

请说明资金被划转的具体时间和原因，相关账户是否为募集资金专户，如是，请说明相关划转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与银行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近日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公司在该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3801880161685610），用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2016年11月9日，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4日，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应解汇款-待销账账户，该账户非公司设立，账号显示为“子账户账号00001”，强行划扣公司224,390,014.47元。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并要求该银行在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公司被划扣的本金和期间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16:00，公司仍未收到公司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划扣的公司资金，且银行拒绝告知和提供划扣原因和凭证，公司即准备相关材料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因此，该划扣资金来源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与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有关的判决文书，且未签署同意其划扣公司在其行存款的合同文件，公司与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处理此次资金被强行划扣的事项，代表公司与对方进行沟通协商，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深入核查。公司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归还公司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No.1931579）。

问题二、请说明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规模，并结合公司2020年全年债务偿还安排、在手订单交付计划、其他现金流支出计划、公司目前信用情况及融资渠道等，说明本次资金划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约2,400万元，不考虑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2020年到期的债务金额为12.2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9.8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2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1.22亿元。对于短期借款

公司计划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采取直接还款的方式偿还。因公司产品自身特点，主要采用库存生产式生产，除产品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等以及偿还到期借款现金流出外，公司目前无其他较大金额现金流支出计划。公司目前存在部分贷款逾期情形，融资渠道目前主要是以银行流资贷款为主，且仅限于银行存量授信，新增融资难度较大。受外部环境及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公司部分合作银行继续抽贷或要求提前还款；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有关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公司资金。公司一直专注于超硬材料产业链的研究、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在巩固人造金刚石单晶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在大力推动培育钻石的宣传与市场拓展，以普通单晶金刚石、大单晶金刚石等主导产品市场销售形势良好，由于上述被划扣资金金额高达 2.24 亿元，以公司前三季度数据为例，公司 2019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16 亿元，如此大金额的银行存款被强行划扣将对公司正常的现金流转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公司采购、生产、营销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如公司不能收回本次被划扣资金，将进一步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都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事项高度重视，在获知上述事项后，立即向该银行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公司现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处理上述事宜，深入核查，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四、请梳理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涉诉案件”），说明以下情况：

1、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案件数量、涉诉金额、涉诉原因、有关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如适用），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针对借款、担保纠纷类涉诉案件，请说明公司作为借款方或担保方涉诉的具体情况，并核查相关案件资金具体流向、流转时间及具体金额，资金流向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截至目前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你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金额、履行责任的期限及履行进展。

3、你公司针对涉诉案件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计提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回复】

1、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诉案件数量、涉诉金额、涉诉原因、有关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如适用），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针对借款、担保纠纷类涉诉案件，请说明公司作为借款方或担保方涉诉的具体情况，并核查相关案件资金具体流向、流转时间及具体金额，资金流向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关注函收悉日，公司涉诉案件共 43 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1	牛银萍诉称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牛银萍借款 5,000 万元，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牛银萍将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	无	(1) 2018 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 (2) 2019 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3)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4) 2019 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借款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是	截至目前 不存在
2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 3,000 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	2,000.00	无	(1) 2019 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2)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3) 2019 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是，担保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	是	截至目前 不存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3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公司”)诉称与公司、郭留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共同签署《借款及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融公司借款 2 亿元,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未支付上述 2 亿元借款,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中融公司将公司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63.46	无	(1) 2018 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 (2) 2019 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4) 2019 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 (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是, 借款方	深圳市金之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否
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 50,000 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33,095.89	印章使用审批	(1) 2019 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3) 2019 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是, 借款方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为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合计 5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否	否
5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	5,039.20	不适用	(1) 2019 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否	不适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告编号:2019-069) (3)2019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6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焦作美晶”)与郑州华晶于2012年10月16日签订《合资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焦作美晶称焦作华晶在运营过程中,郑州华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益。	6,438.00	不适用	(1)2019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3)2019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否	不适用			
7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6000万元,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过杭州厚经的多次催收,仍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公司、郭留希、豫星微钻和加速器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330.51	无	(1)2018年年报重大诉讼部分 (2)2019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4)2019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是,担保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017年12月6日	是	截至目前 不存在
8	焦作华晶与祁超超存在委托合同纠纷。祁超超于2014年11月18日开始在焦作华晶工作,负责深圳地区产品销售。当时约	6.93	不适用	(1)2019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否	不适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定祁超超可以从焦作华晶处申请领取货物后，将货物直接交付给客户，并由祁超超负责和客户结算货款后交与公司。2016年1月6日，焦作华晶与祁超超进行核算，祁超超向焦作华晶出具了欠条，载明其尚有 69310 元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但 2016 年 3 月祁超超未办理离职手续就离开公司，所欠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			(2)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3) 2019 年季报“诉讼”部分					
9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 2014 年元旦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1,585.72	不适用	(1) 2019 年半年报“诉讼事项”部分 (2)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3) 2019 年季报“诉讼”部分	否		不适用		
1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租金共计 10342 万元，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8,821.80	印章使用审批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2) 2019 年季报“诉讼”部分	是，借款方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否	不适用
11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 21 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	1,000.99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2) 2019 年季报“诉讼”部分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否		不适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欠货款 10009872.69 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1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 8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月利率 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5,298.53	无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2019 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是,担保方	任建凤 3600 万元、 康兆豫 300 万元、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是	截至目前 不存在
13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 5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年利率 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5,082.27	无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2019 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是,担保方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3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否	否
14	张志军诉称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利息为每月 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	3,720.00	无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2019 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是,担保方	河南清泓逸景商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8	否	截至目前 不存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月 10 日		
1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 年 6 月 6 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 250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 12 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 年 6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2,107.64	（1）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印章使用审批。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2019 年季报“诉讼”部分 （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担保方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	是	否
16	李中奎诉称 2019 年 1 月 2 日借给河南华晶 72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约定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利率为月 6.5‰，郑州华晶提供 72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未履行还款义务。	755.10	无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2019 年季报“诉讼”部分 （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担保方（一审已判决，驳回了原告对郑州华晶的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 日	是	截至目前不存在
17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7 年 8 月 16 日其与河南	5,129.57	无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是，担保方	河南省豫星微	2018 年 8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	否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8月10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6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展期12个月，郑州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未按期付息，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贷提起诉讼。			（公告编号：2019-069） （2）2019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钻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月10日	后非公司 关联方	
18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若干份，不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截至2019年5月14日，洛阳华发尚存在未结清的货款，其多次催要仍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94.15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2019年三季度“诉讼”部分	否	不适用			
19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	13,039.78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担保方	不适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批次共实缴 12000 万元出资款。 2017 年 7 月 12 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20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2,858.61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担保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证据资料 未显示	是	截至目前 不存在
21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406.00	不适用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否	不适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以下简称华晶公司)、郭留希、朱登营保理合同纠纷。(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查询,尚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22	2017年11月18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贷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2,793.41	(1)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11月印章使用审批。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	是	否
23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	58,346.60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差额补足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000万元	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	是	截至目前不存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24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 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	21,626.67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是，担保方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河南世纪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是	截至目前不存在
25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	600.00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担保方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	否	否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 讼 材 料 显 示 资 金 流 向 方 是 否 为 公 司 关 联 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26	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 13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 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4,868.33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是，担保方	2018 年 1 月 11 日忽遂举 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康兆豫 750 万元、李岚 750 万元、胡安堂 750 万元、冯磊 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刘晓峰 750 万元、忽遂举 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3 日崔艳果 1000 万元、张廷玉 1000 万元、张惠惠 1000 万元、林玉华 1000 万元、刘苗苗 1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郭留希 1500 万元、朱建杰 750 万元、盛鹏飞 750 万元、关斌斌 750 万元。	部分委托收款方属于关联方	截至目前不存在	
27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 3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	3,676.53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是，担保方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否	否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2019年6月25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28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 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 年利率为24%,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3,011.12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是, 担保方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660万元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否
29	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2018年12月19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 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5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 年利率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 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年6月25日, 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5,406.67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是, 担保方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28日	华晶新能源自2019年12月21日以后非公司关联方, 但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否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30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年利率 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4,866.00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是，担保方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	否	否
31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 1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年利率 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14,598.00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是，借款方	河南廉之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4800 万元、199 万元、52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00 万元、1301 万元。		否	否
32	2019 年 3 月 8 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	2,900.00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担保方	尚未取得相关材料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33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三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29000000 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2,900.00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尚未取得相关材料			
34	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郭留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四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5000000 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1,500.00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尚未取得相关材料			
35	2016 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	89,180.84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	否	不适用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 9.75 亿元委托银行汇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 《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36	2015 年 6 月 3 日，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	5,978.19	无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是，借款方	郑州翌日商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	否	否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希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锦地产请求仲裁。								
37	张志军与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2,409.14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是，担保方	尚未取得相关材料			
38	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45000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30,169.78	印章使用审批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是，借款方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9月23日	不适用	否
3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95.61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同日，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提供235台机器设备抵押，并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动产抵押协议》。华晶精密	9,321.80	印章使用审批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是，借款方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9295.61万元	2017年7月19日	不适用	否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后因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华晶精密、郭留希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宣布合同下贷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40	2018 年 12 月 12 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5,000.00	印章使用审批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是，借款方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不适用	否
41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5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	4,405.62	无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是，担保方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413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以后 非公司关 联方	否

序号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履行的 审议程序	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材料 显示公司是否为 借款方或担保方	资金实际 流向及金额	流转时间	诉讼材料 显示资金 流向方是 否为公司 关联方	是否存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资金占用情 形
	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42	2017 年 10 月 11 日，湖南隆泰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隆泰环保”）与郑州华晶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向隆泰环保采购货款 1955000 元的微波推板窑。之后隆泰环保生产并交付货物，郑州华晶尚欠部分货款未支付，隆泰环保向法院提出支付令申请。	56.98	不适用	（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否	不适用			
43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 2019 年 1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98000 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224.59	不适用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否	不适用			

注：以上诉讼案件信息为公司根据已获得的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书整理。

2、截至目前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你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金额、履行责任的期限及履行进展。

截至关注函收悉日，公司所涉 43 起案件的判决情况及履行进展列示如下：

序号	判决情况（含金额及履行责任期限）	履行进展
案件 1	1、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借款原告牛银萍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以 35000000 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 2%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 2%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2、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承担。	二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维持原判。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 2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 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二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5 月 22 日），维持原判。 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协商还款事项，田园园已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案件 3	1、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公司借款本金 1936346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12%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2、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 3%向中融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实际支付的违约金与利息之和以年利率 24%为限； 3、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中融公司、公司、郭留希共同负担。	二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5 月 15 日），最高院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已终结本次执行。
案件 4	丰汇租赁申请公证执行，并根据执行文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冻结郑州华晶、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 330,958,877.51 元存款，期限为 1 年。	2019 年 8 月 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 01 执异 2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北京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 30696 号公证书及（2019）京中信执字 00022 号执行证书。执 810 及 811 号执行案件异议暂未出结果。
案件 5	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 45413524.5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违约金为 4978497.25 元，2019 年 7 月 3 日起的违约金，以 45413524.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 51 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	2019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序号	判决情况（含金额及履行责任期限）	履行进展
	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299574.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案件 6	暂无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正在审理中。
案件 7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 21499124.74 元； 2、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 1805926.4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此后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 3、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 372880 元； 4、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对上述第 1-3 项河南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负担。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已开庭，正在审理中。
案件 8	1、判决限祁超超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归还焦作华晶货款 6931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从 2019 年 1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 1848 元，减半收取 924 元，由焦作华晶负担 124 元，祁超超负担 800 元。	一审判决（判决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已生效，目前焦作华晶已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 9	调解情况：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 15857190 元。焦作华晶 2018 年 1 月 31 日，一次性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或承兑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 4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六冶公司协议支付剩余 1857190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7）豫 0811 民初 3024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六冶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 10	1、郑州华晶向海通恒信支付 88218000 元（2019 年 6 月 25 日前）； 2、案件受理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3、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海通恒信申请执行。
案件 11	暂无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案件 12	1、被告晨熙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4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拟上诉。

序号	判决情况（含金额及履行责任期限）	履行进展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 13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 47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47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拟上诉。
案件 14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15	暂无	一审审理中
案件 16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中奎借款本金 720 万元及利息 20.1 万元； 2、驳回李中奎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由河南华晶承担。	一审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已生效，处于执行阶段。（一审判决结果显示与郑州华晶无关）
案件 17	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295725.42 元； 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65000 元； 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 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1 月 6 日）
案件 18	暂无	洛阳华发提出了管辖异议，目前尚未开庭。
案件 19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20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21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22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23	暂无	一审审理中
案件 24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拟上诉。
案件 25	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

序号	判决情况（含金额及履行责任期限）	履行进展
	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 9462 元； 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9 月 30 日），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 26	1、判决木之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13750 万元及利息（以 1375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 24%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拟上诉。
案件 27	1、判决郑州鸿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34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3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拟上诉。
案件 28	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266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26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拟上诉。
案件 29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拟上诉。
案件 30	1、判决协鼎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4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拟上诉。
案件 31	1、判决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13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拟上诉。

序号	判决情况（含金额及履行责任期限）	履行进展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 32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33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34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35	暂无	一审审理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郑州华晶银行存款 50649280.94 元以及冻结或轮候冻结郑州华晶所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案件 36	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 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 27560280 元； 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 70 万元； 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其中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7560280 元土地补偿费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70 万元垫付费用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 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 7、本案仲裁费 410394 元，由万锦地产承担 73871 元，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336523 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 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	仲裁已裁决
案件 37	暂无	--
案件 38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 299991137.79 元，利息 1708613.91 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至融资本金全部还完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 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已判决（判决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案件 39	暂无	尚未开庭
案件 40	暂无	尚未开庭

序号	判决情况（含金额及履行责任期限）	履行进展
案件 41	暂无	一审审理中
案件 42	郑州华晶应当收到本支付令之日（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十五日内给付隆泰环保货款 569790.6 元。	公司的异议成立，法院裁定终结特别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案件 43	暂无	尚未开庭

3、你公司针对涉诉案件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计提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经梳理涉诉案件情况，与涉诉案件相关的或有事项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五、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 1 月 14 日，公司共涉及 46 项诉讼/仲裁案件（不包含此前已结案、判决与公司无关及支付令失效的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45,235.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4 项，案件金额约 422,789.4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2 项，案件金额约 22,445.93 万元。关于目前涉诉情况的影响，公司说明如下：

1、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公司多个银行账户的资金及持有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融资渠道受阻，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困难。

2、目前多起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案件对本期

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但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诉讼案件中涉及非公司审批或审议的借款和担保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上诉，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最终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如果判定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并出现资金被划扣或以其他方式执行的情况，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被占用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